



校园的秋天，我想对你说

□ 刘 忱

好像一夜之间，季节悄悄脱下夏天绿色的衣衫，换上了秋天的装束。草坪上的草尖开始有些发焦，夏天盛开的蔷薇、紫薇等满树繁花开始凋零，掠燕湖的一泓清水波光粼粼，显得明亮而清冷。天更蓝了，一行行候鸟鸣叫着飞过湖面。把白色的倒影透过高高的白杨树，整个树身洒满金色。终于，草变枯变黄了，白杨树的树叶黄了，银杏树树叶黄了，槭树树叶变红了。小山包的草地上，开满了野菊花。一阵秋风吹来，凉爽的空气钻进人的身体，不由得一紧——校园的秋天，你真的来了吗？

老舍说过，北平之秋就是人间的天堂。如果说，北京的春天是一个小姑娘，她是那么急切地想来人间看看，所以几乎就是奔跑着来的；夏天是一个精干的小伙子，怀抱着蓬勃而激越的热情向人间报到，他的脸上冒着点点汗珠；那么秋天就像一个沉浸在创作中的中年画家，他不眠不休，夜以继日，挥洒着手中的画笔和颜料，把秋色涂抹得凝重、绚烂。我的校园秋天，我看到的最美秋色，非你莫属。

走进你的秋天，如同走进你的画卷。在校门口的两侧，矗立着高大的白杨树，树叶有些稀疏像两行威武雄壮的老兵，列队迎接远道的客人。在白杨面前，花朵锦簇的天竺葵红得像一盘盘红火苗，仿佛是得到白杨保护和滋养的女儿般娇艳欲滴。主楼的两侧，那里是各种树木、花草的天下。参差错落的玉兰、松树、槭树、杨树、梧桐经过多年培育，早已树荫如盖、茁壮茂盛。一条清亮亮的小河穿越在茂密的树林，哗啦啦地流向掠燕湖，给寂静的树林增添了几分生气。最叫人惊喜的是碰见小松鼠了。平时看不到它们，只有到了秋天，它们才出来找松果，用小手捧着松

果吃得津津有味，吃不了的就搬到树上做储存的冬粮。它们十分警觉，哪怕从来没有人伤害它，一旦发现有人靠近，它们还是刺溜一下跑到树上，甚至在树枝上跳跃，大概是给冬粮寻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吧。

你最斑斓的地方是掠燕湖。经过多年的修缮和改造，掠燕湖已经是一处充满人文气息和自然气息的景观，蕴含着更多人与自然、动物和植物以及小动物之间和谐共生的美好景象。秋天的掠燕湖，天上飘着的白云，映照在平静如镜的湖面上。几只白天鹅、黑天鹅悠然地游弋在湖水中，它们高贵典雅的身姿，引来很多人端着照相机、摄影机的长枪短炮，把镜头对准它们，它们已经见怪不怪，一副淡定悠然的样子。时而低下头，在水里找小虫予吃，时而爬上岸边，在温暖的秋阳里打盹儿，即便来人，它们也懒得动一动，只是睁开一只眼瞅一下，算是表示看见了。其实，它们还是很喜欢人来的，到了午饭时间，它们会涌向岸边，接受人们的投喂，一边吃，一边

“嘎嘎”地叫着表示感谢，有的食物落在了岸边，天鹅自己吃不完，就干脆用嘴甩给湖里的鱼。湖里养着大群大群的红锦鲤、白锦鲤。湖水清澈干净，适于繁殖，10多年来，它们已然占据湖面下的世界。最热闹的时间当属午后，人们纷纷来投喂食物，观赏天鹅和锦鲤，拍照摄影留念，感受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光景。欢声笑语，不时在湖畔响起。

如果说，你的秋日 is 五彩的、跳跃的、灵动的画卷，那么，银杏林的秋天就是令人陶醉的、厚重的底色。银杏林如同乐器里的贝斯，给校园的秋天定下了基调——金黄色。几十棵银杏树整齐排列着，宁静到极致、绚烂到极致。望着满树摇曳的金黄、飘洒的金黄、地上堆积的金黄，眼睛醉了，耳朵醉了，双脚醉了，整个心都醉了。顺着金黄的秋天望过去，人总是感慨：秋天就这么来了，这一年也快过完了，这一年，有什么成绩、有什么遗憾？又有什么新的期待？是的，岁月就是这样周而复始，不停轮回，有什么惋惜和遗憾呢。

唐代诗人刘禹锡诗云：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。”诗人在几度仕途挫折中，遭遇种种不公平待遇，尚且不曾流露半点“伤秋”“悲秋”的情绪，何况我们！只要曾经在春天怀着希望播下过种子，在夏天挥汗如雨地耕耘过，秋天就是一个收获满满的季节。

与好友在你的秋色里散步。叽里呱啦地说着30多年前刚进校园时的情景。那时我们朝气蓬勃、充满活力，书生意气、努力上进，每逢节假日，最得意的就是邀请朋友来校园参观。校园，你是我们的骄傲、是我们的依靠、是我们前行的动力，是你塑造了我们的心灵世界。说着说着，一群群比我们年轻许多的学员迈着轻快的脚步从身边走过。我们突然安静了一会儿。秋色中，我们举起了手机，彼此给对方照了一张相，留下了今日秋天的纪念。虽然岁月在我们身上刻下几道不可抹平的皱纹，但照片上的我们，还像当年一样年轻而自信。

亲爱的校园，你听到了吗？



东汉“悬鱼太守”羊续

□ 刘琪瑞



明代名臣于谦作过一首《初度》诗，诗的后半首云：“剩喜门庭无贺客，绝胜厨传有悬鱼。清风一枕南窗卧，闲阅床头几卷书。”于谦以“悬鱼太守”为榜样，表达他乐于门庭冷落，甘于清廉为官的心迹。

于谦诗中的“悬鱼”，即指东汉廉吏羊续悬鱼拒贿的典故。羊续（142—189年），字兴祖，泰山郡平阳（今山东省新泰市）人，

东汉大臣。《后汉书·羊续传》记载了“羊续悬鱼”的故事。羊续任南阳太守时，有个府丞得知羊续喜欢吃鱼，特地买了一尾名贵的大鱼，送给羊续改善伙食。羊续很为难，不收吧，会拂了府丞的面子；收吧，又怕其他官员纷纷效仿。最后，羊续灵机一动，将鱼收下，并“悬于庭”，直至晒成了鱼干。不久，那位府丞又拎着鱼送来，羊续指着庭院里挂着的那条干巴巴的鱼，“以杜其意”。府丞看了看，惭愧地走了。南阳一些想给太守送礼的官员听说这件事，十分震惊，从此，再也没人敢送礼了。羊续因巧计拒贿，清廉为官，被当地官员誉为“悬鱼太守”。

羊续不仅拒贿，还带头拒奢倡俭。南阳在当时是富庶之地，当地权豪更是财产丰厚。《后汉书·羊续传》记载：“时权豪之家多尚奢丽，续深疾之，常敝衣薄食，车马赢败。”南阳郡不乏富贵豪强之家，他们崇尚奢侈，追求华丽，奢靡之风极盛。羊续对此深恶痛绝，避而远之，常穿着破旧衣衫出行，平时吃的是粗茶淡饭，所乘车马也很简陋。作为太守的羊续崇尚简朴，身体力行，

使当地奢侈攀比之风得到了遏制。

《后汉书·羊续传》还记载了羊续“拒亲”的典故。羊续的妻子和儿子羊秘住在乡下老家，过着清苦的生活。得知他做了南阳太守，母子俩辗转前来投奔羊续，进门后羊秘看到“其资藏唯有布衾、敝祗裼，盐、麦数斛而已”，原来父亲只有寥寥无几的用品。羊续告诉儿子：我只有这些东西，仅够自己所用，怎么能养活你们母子呢？在老家日子虽然清贫一些，但自食其力还是可以的，你们还是回泰山郡吧。于是，让他们母子回去了。

羊续不仅拒贿、拒亲，还“拒官”。东汉末年，卖官鬻爵之风盛行，汉灵帝时更甚，公开明码标价。中平六年（189年），灵帝准备任命羊续为太尉。太尉是三公之一，按照当时朝廷的规定，拜为三公之人，都要向负责皇室庶务和财物的机构缴纳礼钱千万，这一事项由宫中派出的使臣督交。一般来说，使臣所到之处，地方官员敬若上宾，并厚加贿赂。可到了羊续这儿，他却让派来的使臣坐在单薄的席子上，撩起自己的旧絮袍说：“臣的家当，只有这些！”使臣把羊续的表

现面奏于汉灵帝，灵帝很不高兴，羊续因此没有升到三公之位。后来，汉灵帝改任羊续为九卿之首的太常，免去了礼钱。羊续还未到任就病逝了，时年48岁。他临终时留下遗嘱，要求薄葬，不接受任何馈赠和礼钱。依照旧制，大臣去世，朝廷要赠一笔丧葬费。府丞焦俭遵照羊续的遗言，一文钱都没有接受。汉灵帝因此下诏，称赞羊续高洁品德，并对其家人加以抚恤。

羊续在世适逢东汉末年，汉灵帝昏庸荒淫，吏治腐败，朝廷黑暗，羊续却能独善其身，甘于清贫、廉洁为官，平叛治乱、建树颇丰，其嘉德懿行传于后世。唐末诗人周昙赋诗赞曰：“鱼悬洁白振清风，禄散亲宾岁自穷。单席寒厅靳使者，葛衣何以至三公。”



从我记事起，好像除了过年那几天，家里每天吃的几乎都是红薯。红薯面、红薯馍，离了红薯不能活。偶尔能喝几顿玉米糁汤、吃几碗豆面条，就会让我新鲜不已。

在那个粮食短缺的年代，解决温饱是最大的民生问题，更是老百姓每天都要面临的生计问题。奈何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谷子的产量太低，满足不了人们的一日三餐，只有低调的红薯卓尔不群，无需肥沃的土地就能落地生根，结出累累果实，让人们填饱肚子。

红薯虽然默默无闻，却是真正的英雄。现在五六十岁以上的人，很多都是在红薯的滋养和陪伴下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。时过境迁，不管过去了多少年，心中对红薯的那份独有的情愫，依然浓烈如酒。

在集体生产年代，生产队对红薯种植非常重视，每年都种有百十来亩。春分时节，气温逐渐回升，就选择背风向阳的地方育苗。等红薯芽长到一尺来长的时候，把一株株小苗拔下来，剪掉根须，移栽到大田里，当时叫种“春红薯”。等小麦收割后，从春红薯地里剪下成段的薯秧，截成一大拃长的小段，按等距扦插到麦茬地里，这叫种“晚红薯”。

红薯苗容易成活，返苗期一过，马上就向下扎根。等锄上两遍，就会伸出翠绿翠绿的秧，每一节秧又生出旺盛的根扎进土中，把地表覆盖得严严实实。新生根会分散养分，不利红薯生长，生产队就组织妇女翻秧，将那些横七竖八纠结在一起的秧，从地上扯起来，一棵一棵朝着同一个方向摆放好。翻过秧的叶子，大部分背面朝上，在阳光下泛着白白的光，像极了河水中的鱼肚白。红薯秧拖满沟之前，小草趁机疯长，几天不注意，鸡冠花、狗尾草就悄悄地窜起来，所以翻秧的时候要把荒草一并拔掉。

那时候，村上的学校放秋假，让学生参加秋收。到了刨红薯的时候，男女老少齐上阵，男人们用钉耙刨，老年人和妇女们从根上一个个摘下来，抹掉土，隔两三步远隆成一堆。后边就开始装大筐，几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轮换着抬秤，会计扶秤，把每一堆红薯全部过秤。小孩子们在地里跑着逮蚂蚱抓蝴蝶，女孩拽几根红薯秧子连接起来，再拧成绳子，就是一根彩色的跳绳。男孩用红薯秧编织成草帽，戴在头上，尽情地在地里奔跑跳跃。

一块地的红薯全部刨出来，就该分到家家户户了，一般都是到了下午。为了公平起见，总是先抓阄，再按照顺序叫号，很多时候都是一口人一堆，家里有几口人，就数几堆红薯。分到红薯，一家人欢欢喜喜地装架子车，分几次拉到离家比较近的麦地里，连夜刨成片晾晒。刨红薯片可是体力活，也是个技术活，厚薄要均匀适中，刨薄了晒干容易碎，刨厚了不容易晒干，一不留神，锋利的刀片还会伤及手掌。

红薯收获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整个村庄都弥漫着一股红薯的味道，袅袅的炊烟里也飘散着浓浓的红薯香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仍有一股挥之不去的香甜在脑海中盘旋。冬日的早上，家家户户的早饭全都是煮红薯，大人小孩都端个大碗，一字排开蹲在朝阳的墙根下，晒着温暖的太阳，嚼着碗里的红薯，聊着身边的新闻，那场景一生都难以忘怀。冬闲的时候，还把那些带伤的红薯洗净打碎，制成粉子，做成凉粉或者下粉条。在童年的记忆里，这两种食品就算美味佳肴了。

人们常说，经常吃一样东西，会有吃腻的时候。刚包产到户的那几年，人努力天帮忙，加上化肥供应明显增多，大多数人家连年丰收，自家收获的小麦在交足公粮之后，还是缸满园满，整天白面馍、白面条、玉米糁汤，天天就像过年一样。是的，过去常年为吃饱饭发愁，现在呢，梦寐以求的白面一下子就变成了主食，村里人天天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眼前的这种变

红薯的味道

□ 朱硕民



化太快了，一时间，不少人放弃了红薯种植，饭桌上也难觅红薯踪影。

红薯有吃腻的时候，谁知天天吃白面也不行。没有想到的是，人们在生活富裕以后，又念念不忘红薯的种种好处，开始唠叨那些有红薯相伴的日子。从村庄走出来的少年、青年们，怎么能轻易地忘记红薯呢？我曾固执地认为，谁如果忘记了红薯，就是忘了故乡。前两年下乡，看到路边有老乡在地里刨红薯，我欣喜异常，就停车下地，挽起袖子帮着干起来，尽管出了一身的汗，心里却是舒畅极了。冬天家里供暖了，老伴从菜市场买回一二十斤红薯，用切面刀切成片，摆放在地板上烘干，放进稀饭锅里煮着吃。也去超市买过红薯挂面，只是味道欠佳，难以品出原汁原味。还真是，过去吃红薯是为了温饱，现在呢？已经成了情感的寄托。

随着全社会越来越重视饮食的营养搭配，红薯的营养价值和食疗作用，日益被人们所认识，农村中的一些人，看到了红薯的经济价值，种植热情又高涨起来。红心红薯、白心红薯，都成了稀罕物，畅通无阻地走进城市中的大型超市，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。有个朋友告诉我，他在饭店吃到红薯，就给孩子说自己小的时候天天吃，已经二三十岁的孩子竟然高兴地说，你们小时候太幸福了！时代变了，红薯对现在的年轻人来说，已经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，也许只是心目中的一种美食而已。

几十个春秋过去了，历经岁月的冲刷，童年时代的许多往事已经模糊不清，唯独红薯始终留在记忆深处，有一种难舍难分的依恋之情。无论何时何地，每次看到红薯都倍感亲切，都是那么清晰、那么温馨。有时候，真想再尝尝家乡红薯的味道，再喝上一碗家乡那香甜软糯的红薯粥。

